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年 5 月 15 日心競字第 1040001405 號函發布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 106 年第一次(10)董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10142 號函備查

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2765 號函備查

一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作業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之設施、設備，得供下列活動使用：

- (一)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培(集)訓。
- (二)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培(集)訓。
- (三)國內外運動團隊代表隊選手培(集)訓。
- (四)國內單項協(總)會辦理裁判、教練及其他相關講習會。
- (五)運動科學支援訓練。
- (六)各級運動競賽之舉辦。
- (七)其他經本中心核准之活動。

前項使用，以第一款、第二款活動為優先；其餘各款活動之舉辦，有影響第一款、第二款活動之進行者，本中心得暫停其使用，申請人得要求退費，不得要求其他補償或賠償。

三、使用本中心設施、設備者，應支付使用費及預繳保證金，使用空調或額外照明者，另應負擔空調費或照明費。但第四點另有規定者，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，或免收保證金。

保證金於使用結束而無損壞場地、設施、設備及繳清場地使用費後，依本中心行政程序辦理無息退還。

使用單位有損壞場地、設施、設備、欠繳使用費或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應賠償者，本中心應通知使用單位限期繳納，未於期限繳納者，自保證金中扣除；不足時，由本中心依法追償差額。

有前項由本中心依法追償差額者，嗣後使用單位之申請，本中心於二年內不予受理；已核准者，應予終止使用。

四、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，或免收保證金：

- (一)本中心或上級機關辦理之運動訓練、研習或活動，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、保證金。

- (二)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運動訓練活動，除依第八點第二項所定收費基準表之生活空間設施使用費，應全額收取外，得減收各項體育活動場地設施使用費百分之五十；並免收保證金。
- (三)保證金，每次活動加總金額，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。
- (四)國內、外團隊與本中心培訓隊共同訓練時，照明費或空調費應共同分攤；單獨使用時，照明費或空調費依規定收取。

五、使用本中心設施、設備從事各類活動者，應於使用日前三十日，向本中心申請。但本中心自行使用，或其他法令或本中心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六、前點申請，應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：

(一)身分證明：

- 1、申請人為自然人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2、申請人為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：主管機關核准立案(設立)證明文件及代表人(負責人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但申請人為機關或公立學校者，免附。

(二)活動計畫書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1、運動相關活動或其他活動規劃。
- 2、預估參與人之總數，並應配合說明瞬間最大量及其分布情形。
- 3、活動實施方式。
- 4、活動課程表、程序表或節目表。
- 5、辦理售票活動時，應載明入場券印製數量。
- 6、各該主管機關活動辦理核准函，其活動包括賽事、臨時舞臺搭設、集會典禮及其他類似活動。
- 7、場地佈置計畫，包括道(機)具數量及其使用方式。
- 8、安全維護計畫，包括保全業者名稱、保全人員數量、保全器材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9、清潔維護計畫。
- 10、進出場地秩序維持計畫。
- 11、交通疏導計畫，包括停車規劃。

(三)保證金繳納證明。

(四)其他經本中心要求配合提供之資料。

七、審查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自行舉辦或核可之活動，依本要點第二點所規定之活動使用為優先。

(二)同一期間及同一場地有多數申請者，其處理方式依序如下：

1、歷史優先：於同一場地、相同月份檔期，以過去三年內辦理活動次數較多者，優先使用；其活動檔期跨月份者，以天數較多之月份為其核算基準。

2、規模優先：檔期次數相同之活動，以活動規模(金額)大者，優先使用。

(三)依前款規定而仍不能決定其申請者，得由本中心逕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八、申請人經本中心通知繳納使用費者，應於繳納通知送達七個工作日內，繳納使用費。

前項使用費收費基準表，由本中心定之。

九、使用人於第五點規定使用辦理始日前因故取消或延期使用者，應於原定活動辦理始日三日前，向本中心提出使用取消聲明或申請延期使用；其申請延期使用，以一次為限。

未依前項規定提出使用取消聲明或使用延期申請者，不退還保證金；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延期使用者，其申請不予核准。

十、本中心設施、設備開放使用時間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使用時間，以小時為計算基準。

(二)每日自八時起至二十二時止。但宿舍空間，得全時使用。

(三)前款時間，本中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，並得拒絕使用單位逾時或提前使用要求。

(四)使用運動草皮區舉辦大型活動者，每月以核准使用一次，每次最多以連續二日為限。

(五)前款規定以外之設施、設備，同一申請以連續十四日為限；同一申請而使用不連續者，使用日數以十四日為限。

設施、設備之使用，經本中心專案核准者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使用期間遇有本中心設施、設備各該年度維修、臨時維護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足以影響使用人安全者，本中心得暫時停止其使用或取消其使用。

十一、本中心設施、設備使用方式如下：

(一)場地佈置、施工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報經本中心核准後，始得為之，並不得破壞本中心原有設施、設備。

(二)場地佈置、施工，應標明施工區域及設立夜間警示設施，以確保安全。

- (三)佈置、施工，未經本中心核准者，不得於牆面、地面噴劃標誌、打釘(樁)或以漿糊、膠紙(水)、膠帶、鐵釘、圖釘等物品施作於本中心場地內之牆面、地面、天花板或其他相關設施、設備或公物。
- (四)設施、設備之使用，有配合搭設公告看板或張掛宣傳標語(幟)、海報之必要者，應經本中心核准，並於指定位置張貼(掛)。
- (五)場地佈置，有搭設臨時舞臺必要者，應依法令規定，經相關機關核准後，始得搭設。
- (六)於本中心內搭設舞臺或架設其他設備者，應鋪設保護墊。
- (七)本中心設施電源僅提供 1,000W 以下小型電器使用；使用人架設舞台燈光、音響或使用戶外場地者，其電力來源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- (八)各種車輛不得進入運動場地。
- (九)佈置、施工或使用設施、設備，有使用本中心停車位時，得依第六點第二款第十一目申請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- (十)本中心各運動空間，不得穿著硬底鞋跟之鞋靴(例如高跟鞋等)進入。但有使用運動釘鞋必要，經本中心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二、使用人有違反前點各款情事，且經本中心人員勸阻無效者，本中心得立即終止其使用。

十三、使用人有第十一點各款規定情形而損害本中心各場地者，本中心得通知使用人自行拆除或由本中心依職權逕為拆除。

十四、本中心得召開設施、設備使用技術協調會議，使用人應配合辦理會議決議事項。

使用人於使用本中心場地期間，應視活動性質自行訂定周密計畫確實執行，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。

使用人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、活動意外傷害保險及僱請清潔、保全人員，以保障全體參與活動人員生命、身體及公共安全，維護場地內外公共秩序、傷患急救、疏散、交通及環境衛生清潔。

使用人使用本中心設施、設備所辦理活動之相關物件與各種設施、設備保管、維護及全體參與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，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
十五、使用本中心設施、設備者，有售票或販售物品時，應經本中心事前核准指定地點或範圍辦理，並依相關稅法、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使用人未經本中心事前核准者，不得擅設售票處所或攤販。

- 十六、使用人使用本中心設施、設備而以販售入場券方式辦理者，其入場券由使用人依法完成作業程序後，將入場券樣本(含正反面)及其配套防偽設計(措施)，配合第六點第二款第五目規定申請作業，併送本中心。
入場券背面印製「禁止於本中心內吸菸、進食或從事破壞本中心場內整潔及有損場內安全等行為。」字樣。但經本中心核准進食者，得刪除「進食」字樣。
使用人使用本中心設施以販售入場券方式辦理者，其使用人數不得超過設施安全容留人數之限制。
- 十七、使用人應遵守噪音管制法、空氣污染防制法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、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環境保護法規規定，不得製造噪音或空氣污染妨害毗鄰區域安寧及環境品質。活動內容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；其涉及勸募行為者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。
使用人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- 十八、使用人使用本中心設施所附帶之公物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；其有污染、損毀或遺失者，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使用人違反前項規定而未於使用期間終了七日內修復者，本中心得依職權逕行修復。
- 十九、使用單位應依本中心核准內容，使用本中心設施、設備。使用終了後，完成廢棄物清理(運)、拆除佈置及施工，恢復原有場地整潔；報本中心檢查而未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二十、本中心如有因臨時業務需要收回自用或因公共安全、天然災害、緊急救難、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特殊理由而有使用原已核准使用單位使用之設施、設備必要者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(一)本中心於核准使用日前通知使用人，而由使用人自行調整活動使用期間。
(二)使用人不能依前款規定辦理者，本中心得終止其使用。
前項第二款情形，本中心無息退還原已收取之相關費用及保證金。
- 二十一、本中心設施嚴禁燃放鞭炮、施放煙火、空飄氣球或釋放動物。但國家慶典及國際性運動賽會經本中心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使用人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，本中心得終止其使用，並配合報警處理及通知相關機關。

有第十九點及前二項情形，使用人仍有依本要點規定應履行而未確實履行者，其有未移除之物品，視為廢棄物，本中心得準用行政執行法規定代為履行，其所衍生費用，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二十二、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中心得隨時終止其使用，立即令其離開，並依法報警協助處理：

- (一)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。
- (二)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。
- (三)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。
- (四)活動或演出之情節違反本要點或法令規定。
- (五)設施、設備使用與本中心核准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。
- (六)有安全顧慮或經本中心認定其活動有損本中心設施、設備。

前項情形，本中心有權立即提出制止或請求立即改善。使用人不立即停止或改善者，本中心得終止其使用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沒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。因其行為所衍生之法律責任，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使用人因而造成損害者，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十三、本要點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